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与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合作协议

甲方：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

乙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为公信权威、专业高效地解决证券期货纠纷并积极推进证券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就证券期货纠纷案件调解过程、调解结果的公证等方面工作开展合作，从而达到纠纷当事人主动选择调解作为首选纠纷解决方式并谨慎对待调解过程的良好效果。双方签署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章 合作架构

第一条 双方成立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合作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考核与监督。领导小组是双方长期稳定的沟通渠道，致力于及时解决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督促本协议的有效执行。

第二条 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交流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为就日常工作进行沟通和定期对双方在调解过程中的合作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用以指导工作，推动调解工作的规范、高效开展。

第二章 合作原则

第三条 合作工作遵循自愿、平等、互利、高效的原则，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致力于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第四条 双方应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内容。

第三章 合作内容

第五条 乙方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甲方证券期货纠纷案件调解业务开展时的过程和结果公证等方面工作提供业务支持。从而促使纠纷当事人在调解参与过程中保持谨慎、认真的态度。

第六条 甲、乙双方构建畅通的客户资源共享渠道，并致力于搭建解决疑难证券期货纠纷问题的互帮互助平台。

第七条 甲、乙双方积极加强业务方面的沟通交流。经协商一致可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业务研讨沙龙或派遣各自的优秀工作人员至对方工作地点进行业务讲座和分享，互相学习，不断提高双方服务水平。

第八条 甲、乙双方保证为对方提供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要求服务事项的承办人员以严谨、专业的态度完成工作，并对完成工作的质量进行专项考核。



第四章 合作方式

第九条 乙方按中国公证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甲方及其当事人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证事项：

（一）对于调解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或者产生的证据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二）对于可以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调解书、协议书等债权文书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三）对于无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调解书、协议书等办理协议书公证；

（四）对于调解过程中各方产生的资金监管需求办理提存公证。

第十条 甲方指派一名人员作为日常固定联系人，乙方指派一至二名公证员作为固定公证业务的办理人员，为甲方的公证法律服务提供快捷的绿色通道。

第十一条 乙方可向甲方推荐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的公证员作为甲方兼职调解员，参与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可通过宣传、推介等方式向参与调解的企业和个人介绍乙方及乙方的服务。甲方在具体调解业务中获得调解参与方的相关服务需求后，向调解参与方提供乙方联系方式或告知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在办理了相关调解公证事务后，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调解参与方进行回访，了解当事人所持公证书的使用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甲方，促进甲、乙双方合作事宜的完善，以便日后更好的为调解参与方提供全面、到位的法律服务。

第五章 合作期限

第十四条 本协议合作期限暂定为 2 年，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合作期限自动顺延。

本合作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17年8月4日

乙方（盖章）

郭金明

2017年8月4日

公证处

